重点能源资源品进出口监测应用

用户手册

2023 年

版本信息记录

日期	版本	说明	作者	审核	批准
2023 年 10 月 15 日	V1.0	用户操作手册			
2023 年 12 月 22 日	V1.1	修改			

目 录

1 概述 1

1.1 编写目的 1
1.2 参考资料 1

2 重点能源资源品进出口监测 1

2.1 企业端 1
2.1.1 登录 1
2.1.2 公告信息 3
2.1.3 企业基本信息 3
2.1.4 合同报告 6
2.1.5 合同查询 19
2.1.6 应用设置 22

1 概述

1.1 编写目的

编写本手册的主要目的是用户尽快掌握，并熟练使用重点能源资源品进出口监测应用的各项功能。

1.2 参考资料

无。

2 重点能源资源品进出口监测

2.1 企业端

2.1.1登录

2.1.1.1. 登录

企业用户需将本企业的基本信息通过纸质、电子邮件等资料上报至五矿商会。

五矿商会审核通过之后将企业系统账号、密码等资料电子邮件等方式回复给企业。

开通后，系统的用户名默认规则为：zyp+18 统一社会信息员代码的后 10 位。

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页面登录，登录地址：

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loginCorp.html?loginGBTrust=0

如下图所示：

输入用户名、密码和验证码后，点击登录即可登录。

登录后，点击“进入应用”登录重点能源资源品进出口监测应用，如下图所示：

2.1.1.2. 待办事项

登录后，自动弹出待办事项，提示企业待填报信息，如下图所示：

此处的信息仅为提示，不会对合同的填报造成影响。

2.1.2公告信息

公告信息，用列表的形式展示公告信息，并支持按标题和发布时间进行查询。如下图所示：

2.1.3企业基本信息

首次填报，需先在“企业基本信息”模块提交当前年度企业的基本信息。基本信息填报审核通过后，即可开展合同的填报工作。

2.1.3.1. 企业基本信息

（1）首次填报

填写企业基本信息，填写后，点击【提交】，商会审核通过后，即可开展合同的填报工作。企业信息需要年审。每年填报一次，年度填写以上年度上报日期计算，超过一年则需重新填写。

审核通过后，企业基本信息提示：**“XXXX 年企业信息已通过审核”。**

注意：通过审核后，若未发生企业信息调整，请勿再次点击“提交”，点击提交后，商会需再次审核。

企业信息审核通过后。企业可开展合同填报工作。

（2）可查看并修改企业信息。如下图所示：

2.1.3.2. 修改用户信息

可修改并保存用户信息。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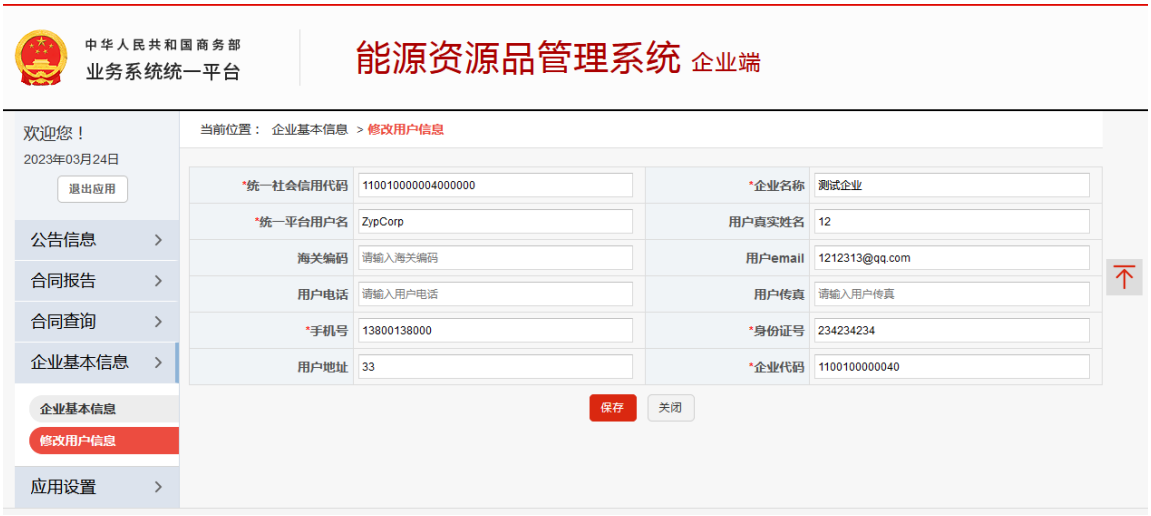

2.1.4合同报告

2.1.4.1. 新签合同

可添加分批新合同或者添加单次新合同。

分批新合同的填报流程：新增分批新合同—添加分合同—上报分合同—商会确认—确认后可填报装运信息。

单次单次新合同填报流程：新增单次单次新合同—上报--商会确认—确认后可填报装运信息。

2.1.3.1.1 添加分批新合同

点击“添加分批新合同”，进入分批新合同页面。如下图所示：

(1) 在分批新合同列表页面，点击“添加分批新合同”。如下图所示：

录入商品大类、合同号、合同签订日期、合同数量、合同签订日期、贸易方式、原产地国、贸易国等，上传附件后，点击“保存”。如下图所示：

说明：原产地国、贸易国按实际填写后，在后续填写分合同时， 支持按分合同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

如下图所示：

铁矿石添加页面，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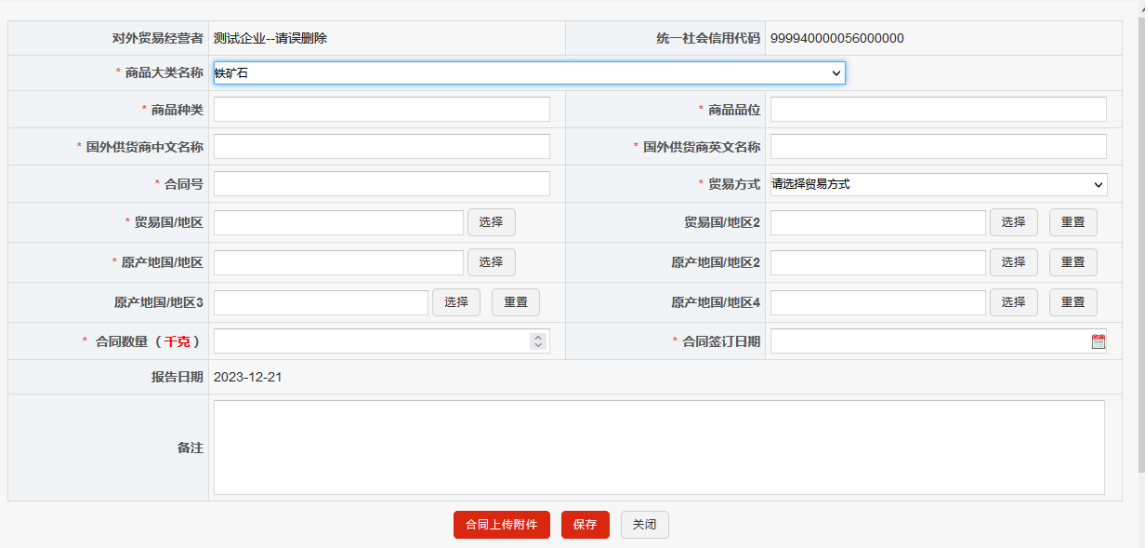

稀土添加页面，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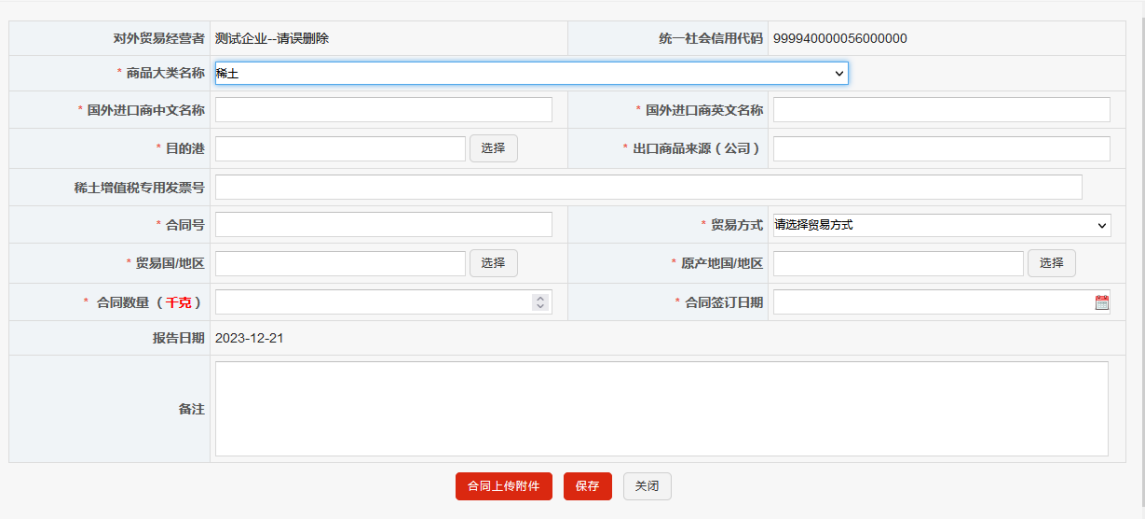

钾肥添加页面，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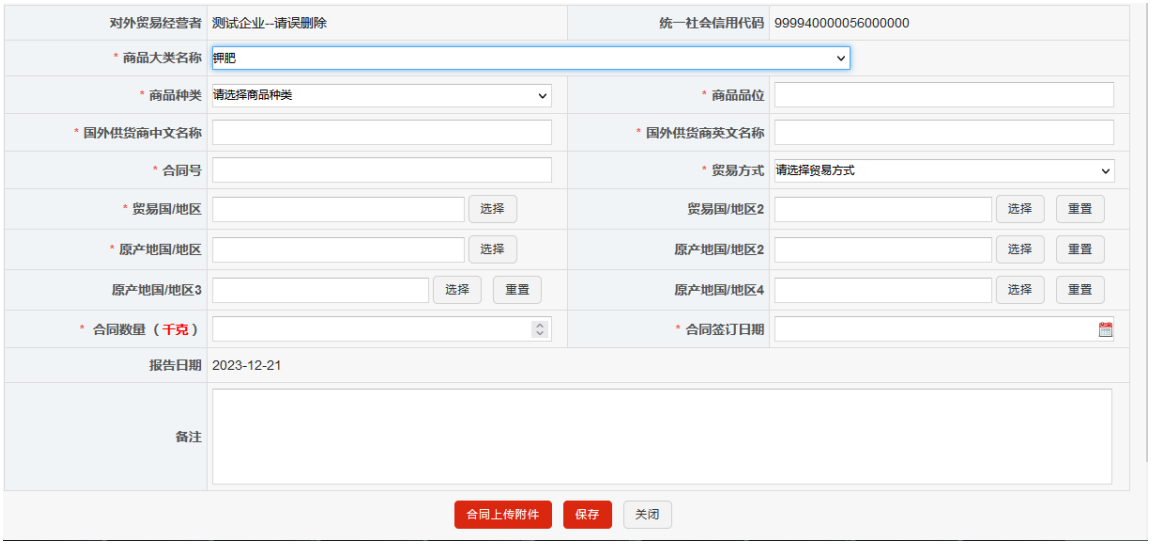

铜精矿添加页面，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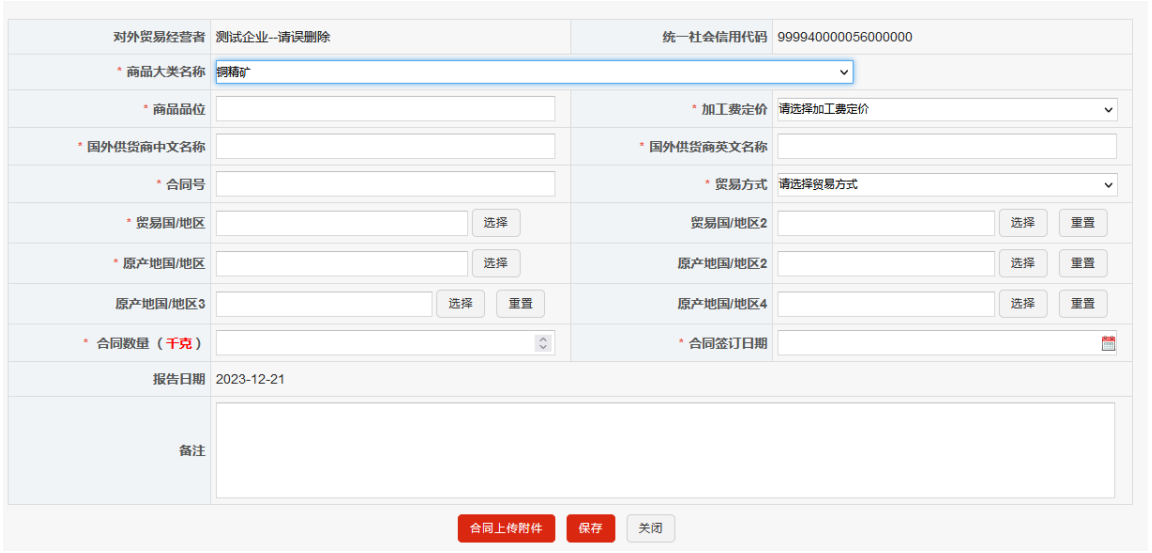

(2) 上报分批新合同。保存分批新合同，点击“操作”中的“上报”，点击“上报”后，可直接填报分合同。“上报”前可对分批新合同开展修改或删除操作。如下图所示：

注意：上报前请务必检查合同数量信息，上报后无法修改。

(3) 添加分合同

上报后，可直接添加分合同。在分批新合同列表中，点击“操作”可添加分合同。一个分批新合同可以填报多个分合同。填报分合同时，需选择具体的商品码，并填报分合同数量、合同规定装运期、预计货物抵港日期、合同签订日期、装运港、装运数量、 报关数量等。如下图所示：

点击“添加分合同”，以铁矿石为例，分合同页面如下：

重要说明：填写分合同时，在分批新合同中已经填写的信息无需重复填报，同时支持按实际情况修改贸易国、原产地国等信息，目前贸易方式不允许修改。其中

合同数量指的是分合同的数量，填写合同数量后，装运数量和报关数据默认等于合同数量，且不允许修改。在后续填写装运环节数据时，可按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（正负 15%）内调整装运数量，装运数量可拆分为装运明细，装运明细之和必须等于装运数量，每条装运明细会自动生成许可证申领号，每个许可证申领号对应一份许可证申请表，许可证申请表的数量为装运明细的数量。报关数量可在后续到港环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。

(4) 添加分合同后，在分批新合同列表页面，点击“分合同列表”，可查看具体的分合同信息，**分合同的合同号的规则为分批新合同号+流水号**。后续，需点击“返回新签合同”，上报分合同。如下图所示：

(5) 返回新签合同，在“是否分批新合同”处选择“是”，找到分合同，点击“操作”中的“合同确认”，上报分合同。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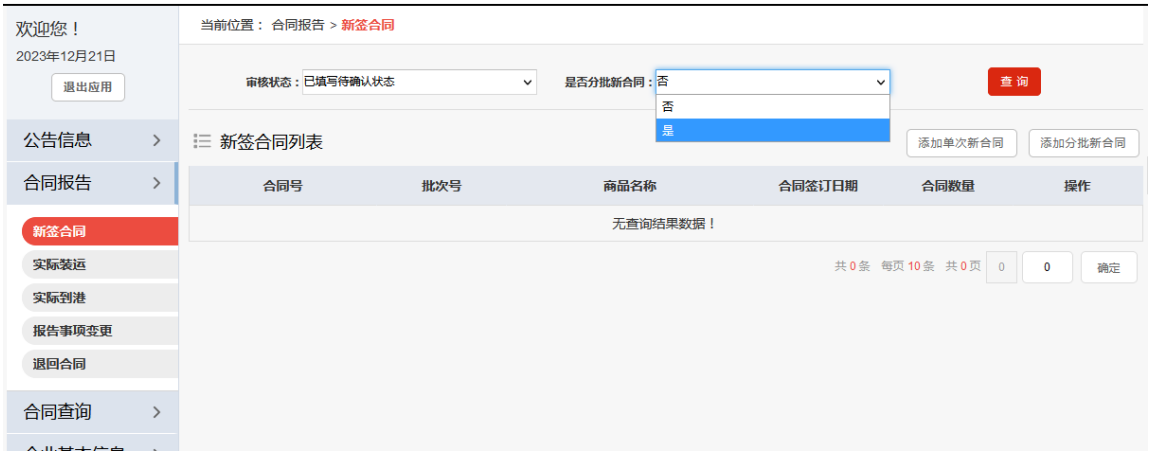

上报后，等待商会审核。商会审核通过后，数据自动显示在“实际装运”处，可填报装运数量。

2.1.3.1.2 单次新合同

（1） 添加单批次合同

该列表显示已填写完成的新签合同信息。点击添加单批次合同，可录入单批次合同的相关信息。如下图所示：

单批次合同录入信息。选择“商品名称”，系统自动根据所选择的商品显示需填报的信息项。已铁矿石为例，需填报的信息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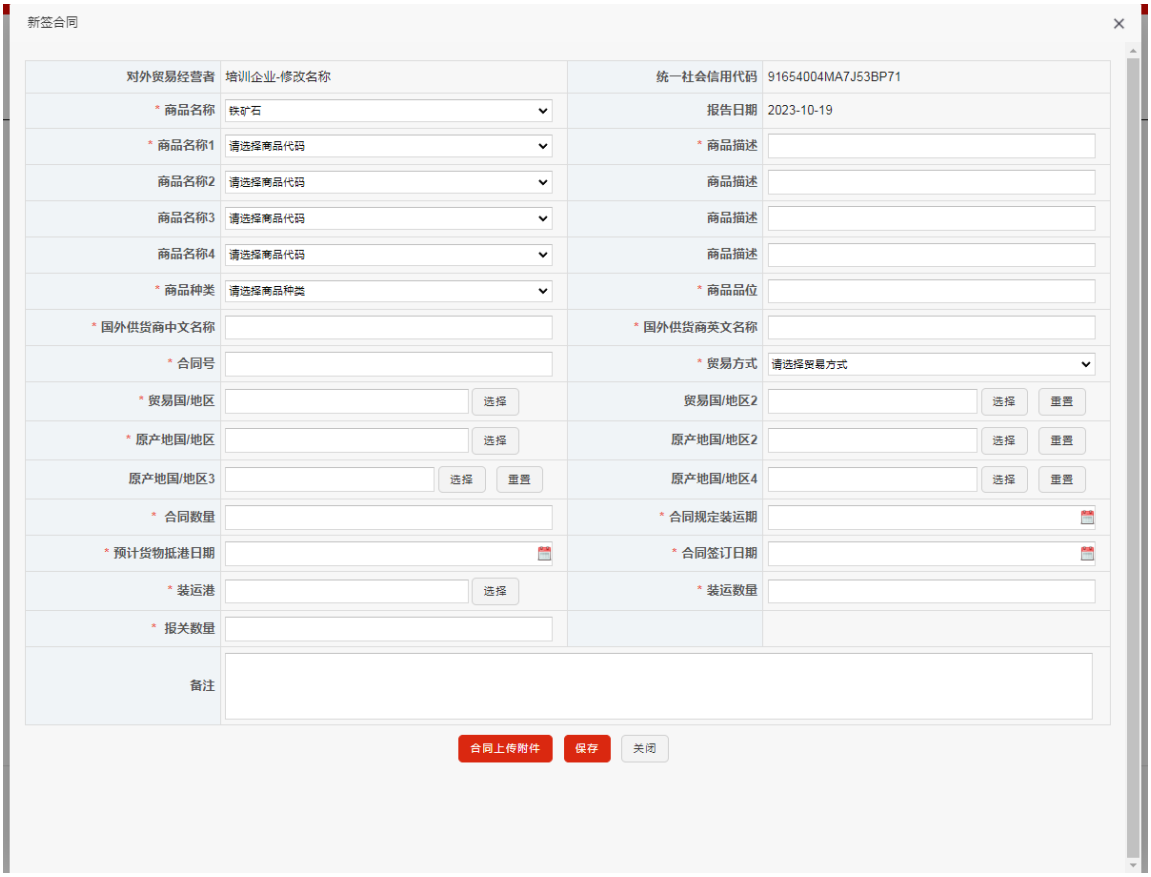

重要说明：填写合同数量后，装运数量和报关数据默认等于合同数量，且不允许修改。在后续填写装运环节数据时，可按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（正负 15%）内调整装运数量。装运数量可拆分为装运明细，装运明细之和必须等于装运数量，每条装运明细会自动生成许可证申领号，每个许可证申领号对应一份许可证申请表，许可证申请表的数量为装运明细的数量。报关数量可在后续到港环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。

录入填报信息、上传附件后，点击保存。

（2） 保存后，点击“操作”可查询详细、打印、修改和进行合同确认。如下图所示：

（3） 合同确认。

点击“合同确认”上报至商会，上报后，等待商会审核。商会审核通过后，数据自动显示在“实际装运”处，可填报装运数量。

注意：合同确认前请务必检查报关口岸、贸易国、原产地国、合同数量等重要信息，商会审核通过后，合同无法修改。

2.1.4.2. 实际装运

填写完新签合同上报至商会，商会确认后，即可开展装运信息的填报，该列表显示的是待填报装运信息。点击“操作”中的“装运”填写装运情况。如下图所示：

填写装运情况的页面如下，此处的报关数量和装运数量系统自动从新签合同处

带出，支持在一定范围内修改，补充实际装运日期、备注，填写完成后进行保存。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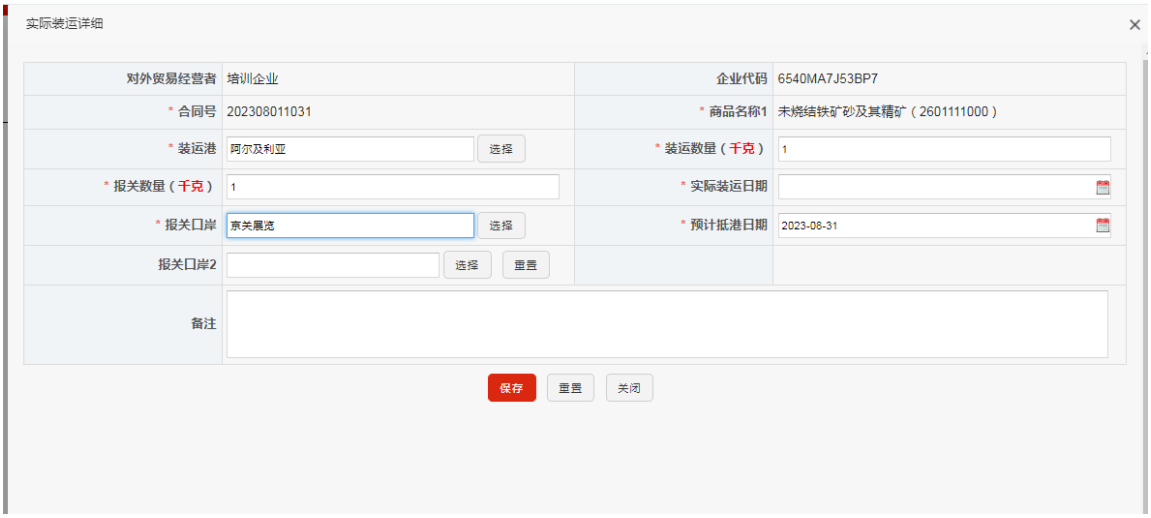

保存后，在实际装运列表中的“操作”显示“装运明细”，，一份分合同或单批次合同，可填写多份装运明细。一条装运明细对应一个许可证申领号。如下图所示：

点击“装运明细”，选择“增加”可填写装运明细。填写后，点击保存。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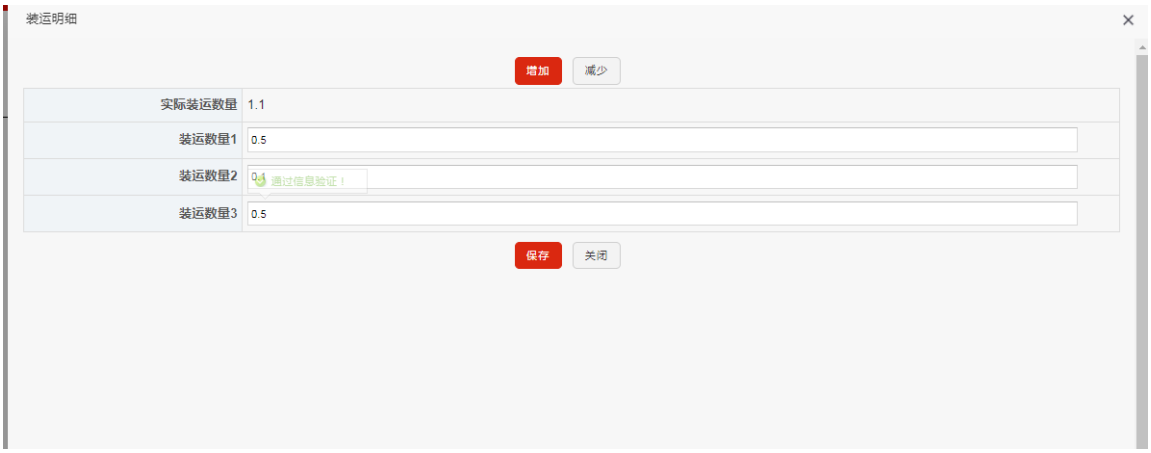

保存后，在实际装运列表中的“操作”显示“装运确认”，点击“装运确认”。如下图所示：

点击“装运确认”后，系统自动生成许可证申领号，数据自动传输至许可证系统，需凭借许可证申领号申请许可证，许可证申请表的数量是装运明细的数量，如

下图所示：

2.1.4.3. 实际到港

填写完实际装运并确认后，即可开展到港信息的填报，该列表显示的是待填报实际到港信息。点击操作可填写到港信息。如下图所示：

填写装运实际到港的页面如下，填写经营单位、实际抵港日期、提交提单，填写完成后进行保存，此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调整报关数量。如下图

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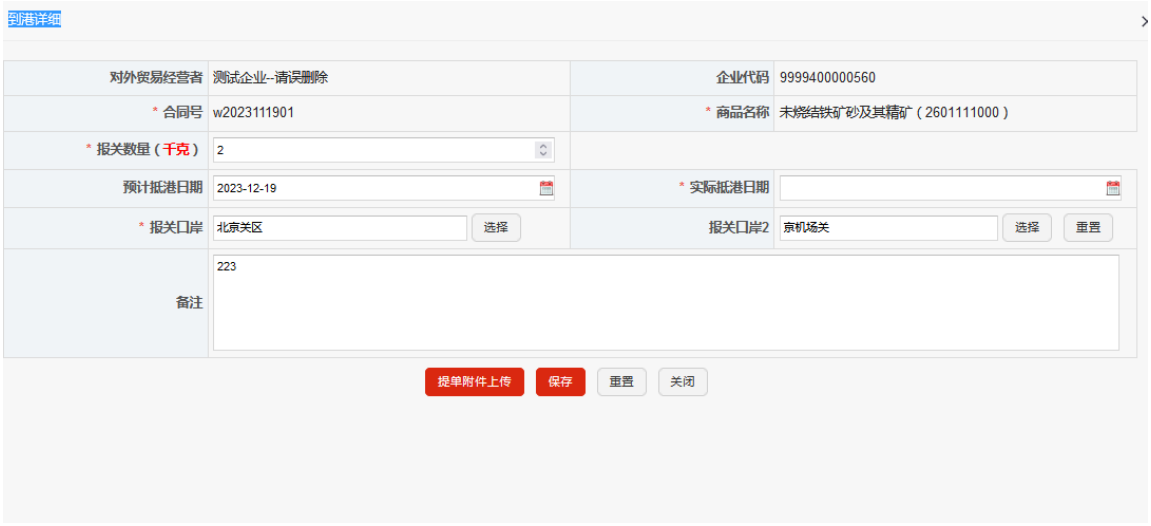

保存后，可上报到港信息。如下图所示：

2.1.4.4. 报告事项变更

可变更新签、到港、装运的相关信息。如下图所示：

2.1.4.5. 退回合同

列表展示的是商会退回的合同信息，可对信息进行删除或修改的操作。如下图所示：

2.1.5合同查询

2.1.5.1. 合同查询

查询项：合同号、商品大类名称、商品描述、状态。如下图所示：

2.1.5.2. 变更查询

查询项：合同号、商品大类名称、商品描述、状态。如下图所示：

2.1.5.3. 许可证申领号查询

查询项：合同号、状态。如下图所示：

2.1.5.4. 待办（补填）事项

可查看、填写装运合同、到港合同信息等。如下图所示：

2.1.5.5. 未填写装运合同

可按合同号查询未填写装运合同。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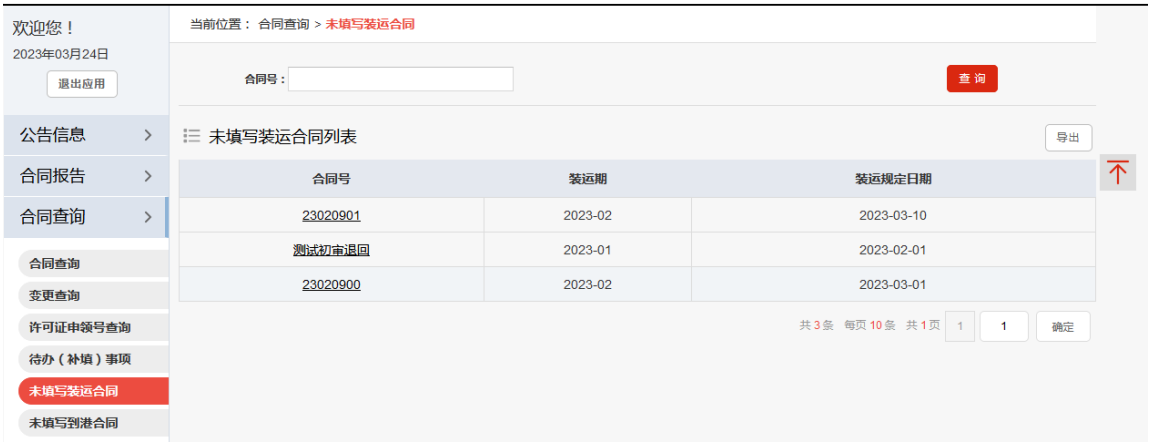

2.1.5.6. 未填写到港合同

可按合同号查询未填写到港合同。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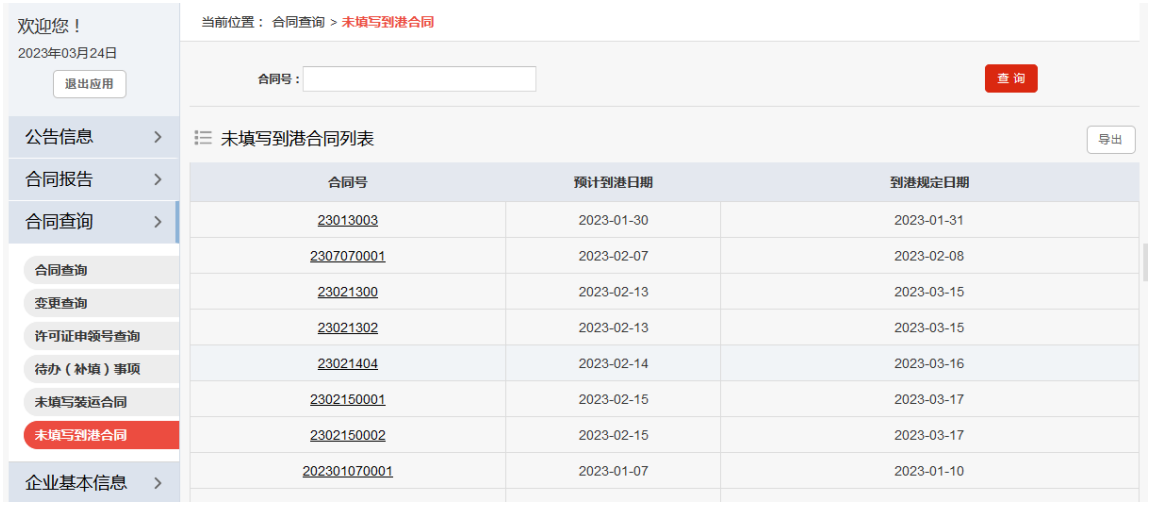

2.1.6应用设置

2.1.6.1. 进入业务大厅

点击应用设置中的进入业务大厅，退回到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业务大厅，如下图所示：

进入业务大厅页面

2.1.6.2. 修改用户信息

点击【修改用户信息】进入应用管理账号信息管理界面，如下图所示：

修改用户页面

2.1.6.3. 修改用户密码

点击【修改用户密码】再次进入修改用户模块中的密码修改模块，对登录的用户进行密码修改。如下图所示：

修改用户密码页面